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郵件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41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疾管署水痘衛教。(107024144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時序進入秋冬，已到水痘好發季節，請學校加強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2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水痘病毒具高傳染力，學校等機構因容納人數多、內部空間有限，致使人與人間接觸頻繁，如有水痘病例發生極易引起聚集，除影響教職員工健康或學習，更可能傳播至社區，對孕婦、嬰兒、免疫力低者等高風險族群造成嚴重危害，請學校加強水痘防治工作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 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共用之設備、器材、玩具、遊樂設施、門把等要經常清潔，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。

(二) 請注意教職員工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疑似水痘群聚等異常現象，應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當地衛生機關，及配合當地衛生機關執行防疫工作。

(三) 宣導罹患水痘病人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

秀國 107/12/05



1070003408



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。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(四) 檢送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(附件2)1份，另有關水痘基本預防知識、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事宜及校園水痘群聚規範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（首頁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水痘併發症/防疫措施 /工作指引及教材/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/水痘併發症）或洽1922諮詢。

(五) 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及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2018-12-05文
交 15:14:52章